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86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 0 3」之記載，補充記載為「A 0 3（另行審結）」、第29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記載後，補充「；無證據證明劉文瑞知悉或可預見詹○偉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並補充「被告劉文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

0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如附表編號1之專
02 用收款收據）及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之低度
03 行為，則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與少年詹○偉、「順心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5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

11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以成年之
14 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
15 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固不以該行為人具有確定故意而
16 明知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
17 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
18 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
19 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20 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共犯少年詹○偉則係民國00年00月生，
21 於案發時為少年，有其等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
22 第57頁，本院卷第15頁），是被告在客觀上確實有與少年共
23 同犯罪之情形，然關於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少年詹○偉未滿
24 18歲乙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不認識詹○偉，
25 也不知道他實際年紀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並無
26 證據可證被告知悉詹○偉之實際年齡，或預見詹○偉為少
27 年，且與其共同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揆
28 諸前開判決意旨，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30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2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4 均坦承所犯，但未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
05 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佐，自無從依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所犯之洗錢犯行，但未繳回犯
09 罪所得，已如前述，自與此一減刑規定有間，無從據此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依循正
12 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造成告訴人A O
13 2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
14 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5 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
16 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又其始
17 終坦承犯行，雖表示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
18 到庭，復經本院多次撥打告訴人卷存之聯絡電話，亦未能取
19 得聯繫，被告則因無法於宣判前提解到庭，致雙方未能商談
20 調解、亦尚未賠償損害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21 參（見本院卷第129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0頁），暨其本
23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
27 犯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惟該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28 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
29 沒收，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容有過苛之虞，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
31 「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

01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固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3 之物，惟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
04 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0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
06 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

08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有獲取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77頁），雖未扣案，然既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自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雖有向告訴人收取3,017,000元現
15 金之情，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除上述報酬外，其餘款項
16 已全數交與同案少年詹○偉（見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並
17 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劉欣怡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泰弘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114年1月20日)	1張	偽造之「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邢家蓁」印文、 「林耀瑞」簽名及指印各1枚
2	工作證	1張	未扣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866號

被 告 A 0 3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 0 4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10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A 0 4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某日起、114年1月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楊子健」、「黑兔暴躁」、「風生水起」及「順心2.0」、「ET」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A 0 3、A 0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內），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或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嗣A 0 3、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請A 0 2加入暱稱「滿載而歸」群組，並向A 0 2佯稱依指示至「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站儲值投資款項，保證獲利云云，致A 0 2因而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復A 0 3、A 0 4即分別依集團成員「楊子健」、「黑兔暴躁」之指示，先行前往超商列印「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泰弘公司）名義之收據及偽造之工作證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出示偽造之「泰弘公司」工作證，假冒為「泰弘公司」外務經辦人員，分別向A 0 2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交付渠等自行列印其上偽蓋有「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A 0 4另冒名偽簽「林耀瑞」署名）予A 0 2以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受A 0 2所交付款項之意，因此詐得附表所載款項得手，足生損害於泰弘公司及A 0 2。A 0 3、A 0 4收受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詐得之款項交付給集團指定之某成員或少年詹○偉（00年00月00日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A 0 2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2委由游美雲（即A 0 2之媳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1

3	同案少年詹○偉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並向被告A 0 4收取款項301萬7000元。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游美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泰弘公司專用收款收據、泰弘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A 0 3、A 0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至被告A 0 3、A 0 4偽造「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印文，被告A 0 4偽簽「林耀瑞」署名，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3、A 0 4與其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等數人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3、A 0 4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
等，係供被告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A03、A04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
詐騙金額總計高達327萬7000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大之財
產損害，且被告等均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被告等犯行
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允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假冒公司 (識別證名稱)
1	A 0 3	113年12月31日9時27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6萬	泰弘公司 (A 0 3)
2	A 0 4	114年1月20日9時40分許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249巷內	301萬7000元	泰弘公司 (林耀瑞)